

國立中正大學 公告

受文者：文學院哲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教字第1140600222號

主旨：公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114年6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示（詳附件1），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機制，請依以下說明辦理：

（一）114學年度（含）起，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。

（二）審核要件：

1、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
2、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
（三）延後公開期間：

1、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
2、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（四）自114學年度起，研究所學生欲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：

1、申請學位考試時：在「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」勾選「申請論文延後公開」欄位，並檢附國家圖書館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（詳附件2）。國家圖書館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需檢附佐證資料，若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填寫「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原因說明表」（詳附件3）敘明延後公開原因。

2、進行學位考試時：由所有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於國家圖書館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簽名表示同意。若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所填寫之「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

裝

訂

線

文延後公開原因說明表」於進行學位考試時，需由所有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並簽名同意。

- 3、辦理畢業離校時：完成審核之國家圖書館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於畢業離校時將其夾附於繳交至教學組之學位論文內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8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碩士班研究生：至少修業半年且修畢各該所訂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（含本學期將修畢）。
- (二)博士班研究生：至少修業一年半且修畢各該所訂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（含本學期將修畢），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由教務系統<http://kiki.ccu.edu.tw/>選擇「學位考試系統」，登入並登錄相關資料後，印出：

- 1、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」。
- 2、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」。
- 3、欲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另需印出國家圖書館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若無佐證資料，需再印出「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原因說明表」。

- (二)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1、「歷年成績表」正本：申請人應修學分數若含本學期修讀之學分，且該科目尚未轉錄於歷年成績表時，應另檢附當學期「選課結果單」。
- 2、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證明」：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附。
- 3、國家圖書館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相關佐證資料；若無佐證資料，需另附「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原因說明表」：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附。

- (三)申請資料請先經指導教授（共同指導者，共同指導老師均應簽章）、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簽章後，於申請期間內送教學組辦理。

- (四)申請案經教務處教學組複審核備後，需於兩週後至115年1月28日止舉行學位口試。

五、學位考試成績應於115年1月28日前送教務處教學組登錄；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送達教學組3日後至本學期最後離校

日前(以行事曆為準)，持完成之離校手續單、「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」及論文一本至教學組領取學位證書。離校手續請詳：中正大學首頁／行政單位／教務處／相關法規／學籍／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辦理離校作業要點。

- 六、研究生於畢業離校時，除須繳交紙本論文予圖書館及系所外，並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之「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論文檢索系統」，故研究所畢業生（含專班畢業生）亦請親自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並核章。
- 七、因繳交之論文係提供民眾閱覽，為便於管理及讀者查閱，建議系所統一規範所屬學生論文封面顏色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與辦法，請詳見「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。

正本：各研究所（含專班）

副本：教務處教學組